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利扬芯片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郭汝福	333.82	50.42%	331.29	51.81%	-

注：上述 2020 年实际发生数据未经审计。

#####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郭汝福	350.00	331.29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住所
-------	------	----

徐杰锋	公司股东、监事	东莞市万江区****
徐沛森	公司股东、监事徐杰锋之父	东莞市万江区****
郭汝福	公司股东、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东莞市万江区****
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	徐沛森持有 40%股份	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万盛花园内

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由公司关联方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建造，其享有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委托郭汝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郭汝福为公司监事徐杰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郭汝福签订上述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的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和宿舍；租赁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郭汝福已签订相关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生效
1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厂房/宿舍	厂房 7,184, 宿舍 2,539.05	112,605.8	2020-2-1 至 2025-1-31	2020-2-1	是
2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三路1号	厂房/宿舍	厂房 7,500, 宿舍 2,382	116,607	2020-6-1 至 2025-5-31	2020-3-26	是
3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路66号	办公	4,150	48,970	2019-10-15 至 2024-10-14	2019-10-15	是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徐杰锋回避表决。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

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利扬芯片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睿  
王睿

张晓泉  
张晓泉

